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有權行使本公司約48.14%已發行總股本所附帶的投票權，包括(i)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約14.40%已發行總股本所附帶的投票權；及(ii)杭州雲慧及杭州理之合計持有的本公司約33.74%已發行總股本所附帶的投票權。杭州雲慧及杭州理之各自均由李先生作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控制。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李先生將(由其本人及通過杭州雲慧及杭州理之)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已發行總股本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李先生、杭州雲慧及杭州理之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執行。[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i) 我們的日常管理和運營由一支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所有成員均在本公司所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做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ii) 各董事均知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產生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有關利益關係的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i)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有關利益關係的董事應在本公司相關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此類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我們擁有三名在其各自專業領域擁有廣泛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及
-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公司治理政策及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有助於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運營獨立

我們在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市場推廣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均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緊密聯繫人。我們設有專門負責該等領域的部門，這些部門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且預計將繼續如此運營。此外，我們本身擁有運營及管理相關的人力資源人員編制。

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和客戶。我們持有經營及運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且在資本和員工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利用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為業務運營提供資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述擔保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來自控股股東或其各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借款或擔保。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確認，[編纂]後我們將不依賴控股股東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計營運資金將主要來自[編纂]所得款項及經營現金流。因此，我們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緊密聯繫人。

控股股東在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等並未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且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保護股東權益相當重要。我們已實施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權益，包括：

- (i) 在召開股東會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時，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投票，且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護股東權益；
- (iv)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查提供所有必要信息；
- (v) 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事項(如有)的決定；
- (vi) 當董事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人士(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時，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 我們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

董事認為已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護少數股東的權益。